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110040

招标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二卷.....	129
第六章 图纸.....	130
第三卷.....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四卷.....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

威招审（sg202110040）号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施工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地基处理、防尘网拆除工程和图纸范围内（约 15 万平方米）的电气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以及道路堆场 10 万平方米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图纸范围内的地基处理、防尘网拆除工程和图纸范围内（约 15 万平方米）的电气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以及道路堆场 10 万平方米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2、建设地点：威海市经区威海港港区内

3、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4、计划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合同内容。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应具有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已完工的类似道路堆场工程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全国范围内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港口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8-19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8-26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或机构名称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	李熹恒	田蓉蓉
电话	0631-5976778	0631-5195661
账户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37001706708050158537
分支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李熹恒 电话：0631-59767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港威海湾港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地基处理、防尘网拆除工程和图纸范围内（约 15 万平方米）的电气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以及道路堆场 10 万平方米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 日历天</u>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 年 9 月 30 日（暂定）</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 年 5 月 30 日（暂定）</u> 具体开工时间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各类人员资格及主要证书、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财务状况：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无 分包要求：见附录 7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答疑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看、下载，并在 24 小时内系统回复。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看、下载，并在 24 小时内系统回复。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函及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3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施工技术措施；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0) 内容完整性； (11)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 防台防汛保证措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 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须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须与基本账户一致。</p> <p>2)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5	若投标人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已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 7 天内返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封面处、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对盖章、签字有要求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1 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含 PDF 版投标文件，excel 最终报价版清单）。 2、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以下两种方式均可）： （1）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2）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接收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接收人：田蓉蓉，联系电话：0631-5195661），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本项要求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如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寄达，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得活页装订。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将原文细化为：</p> <p>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p> <p>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与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p> <p>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内层封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077 1449 1615"> <tr> <td>投标人名称：</td> <td>正本（副本）</td> </tr> <tr> <td>投标人地址：</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邮编：</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联系人：</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联系电话：</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u>施工</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td> </tr> <tr> <td>招标人：</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able> <p>外层封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686 1449 2007"> <tr> <td>收件人：（招标人）</td> </tr> <tr> <td>递交地址：<u>（开标地点）</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u>施工</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td> </tr> <tr> <td>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封</td> </tr> </table>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投标人名称：	正本（副本）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人：		地址：		收件人：（招标人）	递交地址： <u>（开标地点）</u>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正本（副本）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人：																						
地址：																						
收件人：（招标人）																						
递交地址： <u>（开标地点）</u>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内层封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286 1449 824"> <tr> <td>投标人名称：</td> <td>正本（副本）</td> </tr> <tr> <td>投标人地址：</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邮编：</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联系人：</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联系电话：</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u>施工</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td> </tr> <tr> <td>招标人：</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able> <p>外层封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898 1449 1227"> <tr> <td>收件人：（招标人）</td> </tr> <tr> <td>递交地址：<u>（开标地点）</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u>施工</u>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td> </tr> <tr> <td>在<u>商务技术文件</u>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正本（副本）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地址：		收件人：（招标人）	递交地址： <u>（开标地点）</u>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在 <u>商务技术文件</u> 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正本（副本）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地址：																						
收件人：（招标人）																						
递交地址： <u>（开标地点）</u>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u>施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在 <u>商务技术文件</u> 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均不予退还，对于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在评标结果公示质疑期结束后原封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 12 小时前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开标地点：由招标人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 12 小时前通知</p>																				
5.2	开标程序	<p>删除原文，细化为：</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第一信封开标：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其第二信封在评标结果公示质疑期结束后原封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p> <p>（5）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本款内容细化如下：</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p> <p>（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p> <p>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参与后续文件评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 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廉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9.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话：0631-5281472 邮编：2642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10.2		(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及存在其他限制投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3		1) 本工程代理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下浮 50%收取。 具体收取费率见附件 1 中的“工程招标”所示费率。本工程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即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0.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或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偏差：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的。
10.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0.6		承包人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以上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以上人员须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登记，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p>
10.7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8		<p>1、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p> <p>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 10 万平米及以上已完工的类似道路堆场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财务能力	近三年（2017-2019 年度或 2018-2020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信誉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全国范围内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并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截图，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查询截图真实性负相关责任。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国家注册的一级建造师（港航专业）和安全管理岗位考核合格 B 类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港航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C 类证书。

注：

- 1、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参加本单位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仍在其他项目（本招标文件指未登记（记录）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在建（履约）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否则在招标评审中不予认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无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
(分包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备注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并有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本次招标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局的完工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第二个信封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准予开封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第二信封开标通知

第二信封开标通知

（投标人）：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将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详细地址）开标。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u>40</u>分</p> <p>项目管理机构：<u>10</u>分</p> <p>其他评分因素：<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40</u>分</p>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9（不含）家，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报价大于 5（不含）家，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 5 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u>48696584.84 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u></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2.2.4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在项目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5.1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3.5.1.1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第一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5.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5.1.3 第一信封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 a.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b.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c.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A+B+D。

3.5.2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3.5.2.1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款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5.2.2 第二信封的详细评审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二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4 评标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第一信封得分较高者优先；第一信封得分也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得分较高者优先。

3.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 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

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

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的价格；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签订合同后一个周内，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四份，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数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

1.6.4 图纸的错误

补充：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实施中发现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7.4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4）送达地址的变更：

①发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②承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

③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④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5）法律后果

①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②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视为送达。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本工程不允许转让。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补充：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负责提供车辆进入施工区域边界的通道，施工范围内的作业面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临时用地表”，提出具体

计划，报监理人同意。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竣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3.1.4 监理人职责：见监理人授权委托书。

3.1.5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包括文明、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材料、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的审签权，临时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设计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约定义务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不提供生活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补充：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工程维护与照管

增加条款：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承包人对甩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负责照管，直至竣工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3) 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发包人要求继续照管和维护，双方另签协议，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5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5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根据合同谈判时的约定。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发包人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

4.1.10.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7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8 承包人提出生活、施工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使用，按月交费（费用按发包人相关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完成由水电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的水、电二次布线及电讯线路的设置和施工区域内的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接电用电变压器、电缆等设施的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由于管理不当产生的事故、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4.1.10.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出现拖欠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货款和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的，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建议记入信用档案。

4.1.10.11 承包人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1.10.12 承包人应对整个施工全过程进行视频影像录制，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摄像头，摄像头布置方案应合理并照顾整个施工现场，摄像头带有传动及远近焦功能，充分反映施工进度情况。施工全过程视频资料应完整，视频文件名称为视频录制当日时间，并简要说明当日施工内容。工程视频影像资料应按周、月提交发包人，周度视频长度压缩至3分钟，月度影像资料压缩至3分钟，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14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

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为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6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安排项目经理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4.6.6 工程微信群及管理：施工各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加入工程微信群。微信群是工程管理的重要途径，微信群记录是施工过程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发包人对于微信群的管理制度，对于不遵守微信群管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缴纳 500~5000 元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增加 7.1.1 关于出入施工场地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现场所需全部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增加 7.2.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增加 7.2.4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增加 8.1.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其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定线和放样，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区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机械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防护、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行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增加：

9.2.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山东港口及发包人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9.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2.13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9.2.14 承包人除应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外，还应严格按照山东港口集团的安全管理要求，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承担安全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2.15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不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擅自离场，每发生一次按违约金 5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9.3 治安保卫

增加：9.3.4 承包人应加强对自有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或管理不严、教育不力以及因道德败坏引起与外部严重冲突等事件时，除承包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9.4 环境保护

增加：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山东港口集团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开展扬尘防控、安全文明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安全文明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安全文明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违约处罚。因承包人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场内（15 万平米）裸露土方用密目网全部覆盖，所有出入车辆必须严格覆盖、全身上下冲洗干净，行驶过程中不得起扬尘。施工工地随时要有洒水车喷洒降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7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5 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度计划一式 5 份。如有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0.1.3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内容。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 (2)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1 天。
- (3) 40℃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 (4) 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 (5) 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时应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不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因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不顺延。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按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格 0.01%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 10%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 P_2 ，其中 P_2 ：_____ / 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现场条件导致必要的停工，但不得延误合同工期。

12.2 由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不采用通用条款 13.1.3 条。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要求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3.1.6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需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____/____（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____/____。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____/____（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_____。

14.1.6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试验、检验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____/_____。

14.2.4 承包人____/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____/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_/_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4.2.6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

(7) 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共同签证的施工图纸外增加的工程量；

(8) 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但发包人认为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新增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文件中所采用的人、材、机价格及中标价/投标控制价比例，根据相关定额折价后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工程结算时，工程费用（不含税）=定额单价（不含税）×审核确定的工程量，结算价=工程费用×（中标价/投标控制价）×现行增值税税率，投标人竞报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税前下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___/___%奖励承包人。

15.7 计日工

不适用

15.8 暂估价

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价格调整

项目综合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13日前报监理人一式6份。如有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四份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根据第 15 条和第 17.3.4 项确定的可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5) 根据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
- (6)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9) 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5.1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进度统计报表，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计量确认并签证月进度计划表中完成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发包方在下月拨付，每次支付完成工作量的 60% 的工程价款。

17.3.5.2 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时，停止拨付，该工程结算完成，且在发包人收到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100% 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发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 9%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纳税资格或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进行调整。

17.3.6 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为准，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7.5 竣工结算

17.5.3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审计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费执行鲁价费发[2007]205 号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核减额超过提报值 5% 的，按超过部分 5% 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

请单一式 5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0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2份，声像资料一式2份。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补充：

（6）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资料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7）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8套，电子版2套（光盘），并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另行提交音像、照片等资料光盘，所有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文件资料归档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8）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按山东港口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以及其他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18.3 验收

18.6 试运行

删除该项。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分别为：

（1）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补充：

- 1) 烈度 7 度以上（含 7 度）的地震；
- 2) 海啸。

上述自然灾害需有威海市气象、海洋、地震部门的书面证明。

- 3) 战争

损失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期延长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 如遇非不可抗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认可，若擅自更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之一应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部的其他人员，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0.5%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22.1.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

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0.1%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增加 22.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采用（2）方式：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采用方式：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威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 _____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_____ / _____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 _____ 。

25.1.5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

25.2.2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

25.2.3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

25.2.4：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 _____；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_____ / 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 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内容。

25.4 其他

25.4.1 施工工期：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工期不顺延。

25.4.2 所有工程分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承包方方可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25.4.3 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在法定有效工作日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无故缺勤一天，按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5.4.4 为加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管理，防止承包人频繁更换特殊工种人员，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将特殊工种人员的证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如承包人更换特殊工种人员次数超过 3 次后，每在更换一次特殊工种人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4.5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必须全部到场。

25.4.6 承包人应按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资料，并及时报送。

25.4.7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按规范、规程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持整个施工环境的整洁有序，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检查和指正；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指正后，承包人未按要求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00~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5.4.8 承包人须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

25.4.9 承包人提出生活、施工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使用，按月交费。承包人自行完成由水电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的水、电二次布线及电讯线路的设置和施工区域内的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本工程所有配备的消防产品都必须具有消防产品认证。

25.4.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出现拖欠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货款和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的，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并建议记入信用档案。

25.4.12 承包人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4.13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其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4.14 承包人文件资料归档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办发【2009】225 号《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25.4.15 承包人按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开工所必须的文明施工方案、图纸等所有资料和方案，施工现场必须按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布置，具备开工条件，负责配合办理自工程开工至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25.4.16 疫情期间施工的防疫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新冠防疫防控施工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该部分费用。对于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防疫管理不当引起的疫情情况，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4.17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4.18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1.4.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21.4.20 承包人必须与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必须按月发放工人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工人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相应违约责任，直至承包方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发包方主张工资报酬，发包方凭承包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方不予确认，而又不能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纠纷，发包方有权先行支付。

21.4.21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21.4.22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总工期，承包人需承担相应损失。

21.4.23 在各阶段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发票，否则进度款期限延期，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21.4.24 承包方负责所有参建单位存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包括档案文件的标准整理；图纸整理折叠、纸质档案排序、打码；数据文件的采集；档案资料后期整理；档案资料装订；档案盒；数据光盘以及管线竣工测量）并移交相关单位，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1.4.25 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资料等均有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盖章及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配合。

21.4.26 本工程基础放线验线、基础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工程档案整理上报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有关检测单位需要有资质并经过发包人同意），资料整理报送等均有承包人负责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部分项工程出现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时，需要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27 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本工程参与威海市标准化工地评审，承包人施工时须按威海市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2) 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工地现场悬挂标语、指示牌等。

3) 施工现场全封闭管理，设置道闸，严格管理进出人员（每人一卡）进出打卡，给发包人预留一部分卡片以方便随时现场检查。（无卡人员除政府职能单位检查及发包人提前沟通外一律不得放行）

4) 施工现场设置摄像头，要求施工录像保留时间不小于 30 天，并同发包人现场的监控系统对接（或通过网络无线连接），实现发包人可远程实时查看施工现场。摄像头布置方案应合理并照顾整个施工现场，摄像头带有转动及远近焦功能。

5) 施工资料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的必要影像资料外，还应制作每周不小于 3 分钟，每月不小于 10 分钟的快进式短视频，按周、月提交发包人，用以充分反映施工进度情况，在工程竣工后制作不小于 30 分钟的快进式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

6) 临时设施设置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还应满足山东港口集团及威海港集团的相关规定。

7) 临时用水用电要点

(1) 施工单位进场后与威海港集团签订用水用电协议，并严格遵照协议规定。

(2) 施工单位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电源进线、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位置及线路定向，进行负荷计算，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导线截面，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经集团安技部和工程部审核后方可实施。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施工前要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工程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4) 严格按照施工用电专项组织设计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进行架设和管理电力线。

(5) 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6)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配电箱应有门、锁、防雨措施，铁壳开关箱必须接地。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完整、无破损，性能良好。

(7) 电缆采用埋地，埋地深度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线，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它设施上。

(8) 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施工围挡、便道、便桥

(1) 所有工程车辆行经线路均应进行简易硬化，做好洒水、排水工作，做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泥泞。硬化方案应编写在投标文件中。

(2)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池，所有工程车辆出入工地必须经过洗车池。工程车辆行经路线必须采取洒水湿润措施，必须严密覆盖，防止扬尘、渣土掉落等。

(3) 工地边界必须采用不低于 1.8m 的全封闭式围挡合拢，不得采用脚手架+密目网等简易围挡。

(4) 工地内有关安全、设备、物资等均应按照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简易围挡或防风、防雨排水、防腐等设施。

9) 标示标牌

标识标牌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还应满足山东港口集团及威海港集团的相关要求。

(1) 标准化建设标示标牌原则上按照设置齐全、规格统一、内容完善、位置醒目的原则布设。在整个工期内，承包人应加强标识牌的日常养护和清洁，保证标识牌的清晰可辨。

(2) 设置七牌两图：①施工现场总平面图②工程立面（或效果）图③消防保卫牌④入场须知牌⑤文明施工牌⑥安全生产牌⑦工程概况牌⑧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牌⑨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3) 材料标示牌、配合比标示牌。所有堆放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场应设材料标示牌。

10) 彩旗及标语

施工场地应设置彩旗，单字牌式标语和适当的横幅标语。

11) 安全警示牌

12) 预制砼场地、钢材加工处、材料堆场设移动式标牌，内容：安全操作规程及要求。粘帖反光膜。

13) 移动宣传展板

内容：①项目简介②工程概况，总平面设计图③重点及控制性工程介绍④“五化”实施情况。

14) 各场站、工点应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牌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牌要明确各工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15) 现场各种防火、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标志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悬挂于工地醒目位置。

16) 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安全员和监理工程师必须佩戴胸牌，胸牌标识明显。

内容：单位名称、岗位、职务（职称）、姓名、照片、编号。

17) 施工、监理单位实行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

18) 机械编号：施工现场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用醒目的油漆喷承包人名称及编号，以便于各级检查、管理人员能直观地了解施工单位的设备实力和生产能力。

19) 施工场站

施工场地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还应满足山东港口集团及威海港集团的相关要求。

(1) 钢筋加工场

①钢筋加工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储存区、加工区、成品区布设合理，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场地内各功能区单独划分，功能明确，标识清晰，堆放整齐，满足防雨排水防腐等要求。

②加工场内醒目位置应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标志。

③焊接、切割场所应设置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木工加工区应设置禁止烟火标志，安全通道应设置禁止标志，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标志和明示标志，加工场出入口和场内应设置禁止标志和警告标志，用电场所应设置警告标志，易发生火灾场所应设置警告标志，消防器材放置场所应设置提示标志。各作业区应设置分区标识牌。

④机械设备应悬挂机械操作安全规定公示牌（即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标示牌。

(2) 小型构件预制场

①预制场布置要符合工厂化生产的要求，道路和排水畅通。

②根据小型预制构件特点，预制场需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并在各个区域设置标识牌，规划合理，交通流畅。

③成品按不同规格分层堆码。堆码高度不得超过相关规定。

(3) 库房或材料堆放场地

①库房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应设有明显标志及围挡设施，并安置视频监控系统。

②库房或堆放场地应进行硬化，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对有防晒防雨要求的材料采取防晒防雨遮盖措施。

③各库房门口应设置库房标识牌。各种材料场地内应设置材料标识牌。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明示标志，消防器材放置场所应设置提示标志。

④严禁在库区吸烟、使用明火。库房内消防设施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电力线路、电器设备应满足安全用电要求。

20) 消防、安全等其他要求

(1) 现场有动火施工时，每个动火点要配置灭火器，规格数量满足相关要求。

(2) 现场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要编制专项方案，报集团安技部和工程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施工产生的垃圾要随时清运，处置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可倾倒在港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履行中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山东港口威海港建筑工地安全告知书**山东港口威海港建筑工地安全告知书**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腕重拳纠治违章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工程施工合同等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1、请各施工方即日起建立安全日报制度。由各工地现场安全员负责每日报送至各项目主管。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与合同文件项目机构人员相符。
- 2、各监理单位参照第一条执行。
- 3、对于各施工方自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可进行内部处理。甲方不参与处理。
- 4、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按照监理职责及合同有关文件要求对施工方进行处理，整改措施及时反馈甲方。
- 5、如有甲方现场巡查发现的安全、违章等行为（下同），甲方将依据相关约定对监理及施工方追究责任。
- 6、甲方发现监理及施工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一般性违章行为，监理及施工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存在严重违章行为的，监理及施工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应于甲方通知单下发的第二日支付。甲方将专门设置专人对监理及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收集证据，并出具通知单。监理及施工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单之日起 2 日内提出。
- 7、各施工现场一个月累计发现 3 次一般违章行为或 2 次严重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总监，施工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监理及施工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更换。
- 8、造成工伤事故的，立即更换相应总监及项目负责人；发生工亡事故的将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 9、连续两个月累计一般性违章行为达到 5 次，严重违章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将监理及施工方列入威海港集团黑名单，并上报省港口集团。黑名单成员禁止参与威海港集团的工程项目及设施维修投标活动。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威海港新港区

建设单位（甲方）：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

二、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备地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配备专职安全员。
- 5)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既要保证安全生产又要保证文明施工，要积极做好农民工的管理工作，不得出现因农民工上访造成对社会和单位不安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农民工上访甲方每次扣乙方 1 万元）；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生产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应该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或年审），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不准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相关的安全提示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并在一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乙方应确保在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因在安全方面资金投入不足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威海港新港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环境保护协议书

环境保护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威海港新港区

建设单位（甲方）：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环境保护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对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 监督乙方做好施工前的环境保护培训和考核及交底工作，在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3.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监督约束本单位职工在进入乙方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有关环保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环保责任。
4. 监督检查乙方作业过程的环保情况，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环保问题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不按期整改者甲方可终止双方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生产责任。
2. 应在经常前提交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并现场也保留相关证件。
3. 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对施工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环境保护法》及山东港口环保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自备的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泄漏油污，进行施工时应按环境保护要求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5. 乙方在现场堆放或使用的材料，必须采取覆盖或湿润等相关措施，严禁产生扬尘污染。
6. 在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扬尘措施和方案，并按要求呈报工程师、甲方备案。
7. 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废油桶、废油漆、废油等）应设置专门的存放点或存放容器，并加以标识。
8. 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存放点或运出港外，不得散落在施工区域。

9. 施工车辆必须悬挂施工临时号牌，在运输土石方或水稳砷等材料时，不得超量运载，对运渣车辆加装挡板和覆盖设施，封闭严密以防遗撒扬尘。

10. 乙方应在临市政道路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池，所有施工车辆在驶入港区道路前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11. 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因乙方疏于管理，违反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合同，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毗邻威海湾港区新港作业区。道路堆场工程 10 万平米，水电配套设施工程 15.3 万平米。

二、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的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号：SG2104，设计日期：2021.04）范围内的道路堆场、地基处理、防尘网拆除及水电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编制说明

3.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之一。

3.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3.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现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3)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堆场工程执行** 2019 版《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水电配套设施工程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一般项目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组成。由单列的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直接费（包含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安全管理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费用计算方式一致。

4.6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7 规费和税金应提供取费明细。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8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投标人在取费明细表中填报的费率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4.11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人还应考虑本工程事实中相关的保险费（包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

4.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其它说明

5.1 土方开挖项目综合考虑场内土方平衡、场外余方弃置等因素，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综合考虑；若招标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应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距综合考虑。**弃土场在港内，优先考虑此工程范围内中央没有管线施工的地方堆土，需要堆垛，运距 3km 以内（包含 3km）**

5.2 临时工程项目、其他措施项目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生产及生活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预制场地建设、降排水、基坑支护等，均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5.3 管道（或管件、阀门）安装项目均包含管道（或管件、阀门）的采购运输、保管、二次倒运、安装、试压、冲洗消毒、防腐等一切相关费用。

5.4 设备安装项目均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二次倒运、安装（包含附件、预埋件安装等）、涂装、防腐、现场试验和试运转、质量检查和验收，以及完工验收前的维护等一切相关费用。

5.5 项目特征中的“包含 XX、XX 等全部工作内容”，“XX、XX”仅是对工作内容的举例，不代表全部工作内容。工作内容须满足设计图纸、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5.6 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5.7 模板、泵送等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5.8 工程中所有试验检测费用、调试费用应包含于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5.9 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做好各项环保、安全等措施，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5.10 投标人自行了解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各类收费项目并计入投标报价。

5.11 暂列金额按水电配套工程及堆场工程费用之和的 5%计取。

5.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堆场工程执行水工的费率，水电配套工程执行建设工程的费率，比例见下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堆场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			
1	土石方工程	1.5			
2	拆除工程	1.5			
3	软弱地基加固工程	1.5			
4	道路、堆场工程	1.5			
水电配套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 (%)			
		安全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1	照明工程	1.74	0.29	0.59	1.76
2	通信工程	1.74	0.29	0.59	1.76
3	给排水工程	1.74	1.33	0.84	0.91
4	消防工程	1.74	1.33	0.84	1.81

5.13 井壁、井底板外侧钢筋锚固长度按 30d 计。

5.14 软弱地基加固工程中开山石换填需要开挖的软弱地基工程量已包含在土石方工程中挖土方量中。本次照明工程中高杆照明灯数量为 8 套。

5.15 投标报价中堆场工程亿吉尔软件配套表格、水电配套设施工程按照福莱软件配套表格导出 PDF 格式清单报价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4.1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1.1 工程名称：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一般项目		
2	堆场工程		
2.1	土石方工程		
2.2	拆除工程		
2.3	软弱地基加固工程		
2.4	道路、堆场工程		
3	水电配套设施工程		
3.1	照明工程		
3.2	通信工程		
3.3	给水排水工程		
3.4	消防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土石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4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m ³	175000	1. 土质综合考虑 2. 挖深综合考虑 3. 运距综合考虑		
2	100401005001	场地平整	m ²	101888	1. 场地平整度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	100401006001	场地碾压	m ²	101888	1. 碾压要求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1000013001	拆除混凝土	m3	126.59	1. C15 混凝土垫层凿除 2.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运距综合考虑		
2	101000013002	拆除混凝土	个	137	1. 钢筋混凝土基础（长约 4m，宽约 2m，高约 2.2m）保留原结构整体拆除，运至指定地点 2. 包含开挖、拆除、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运距综合考虑		
3	101000013003	拆除混凝土	m	300	1. 钢筋混凝土挡沙板（高 1.5m，倒 T 型结构，详见图纸），原构件转移，运至指定地点 2. 包含拆除、吊运、堆放，运距综合考虑		
4	FB001	防尘网拆除	m2	6480	1. 防尘网（含钢架、网片等）保留原结构整体拆除，运至指定地点 2. 拆除高度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软弱地基加固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403001001	填(铺)筑垫层	m3	50000	1. 软弱地基开山石换填 2. 分层碾压，压实度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道路、堆场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403005001	铺设土工织物	m2	101510.4	1.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土工格栅 2. 双向 50KN，其他要求详见图纸设计		
2	100403002001	填(铺)筑基层	m2	101510.4	1. 厚 150mm 级配碎石基层，材料品种及规格等详见图纸设计 2.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	100403003001	填(铺)筑混合料基层	m2	100755.2	1. 厚 550m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配合比等详见图纸设计 2. 分层压实，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4	100403026001	铺砌混凝土块面层	m ²	62453	1. 厚 100mmC60 高强联锁块 2. 厚 50mm 中粗砂垫层 3. 综合考虑 C30 平缘石, 其他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5	100403026002	铺砌混凝土块面层	m ²	37547	1. 厚 100mmC50 高强联锁块 2. 厚 50mm 中粗砂垫层 3. 综合考虑 C30 平缘石, 其他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 照明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805003001	高杆照明灯	套	8	1. 35m 升降式高杆灯, 12×335W LED灯, 材质、规格等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2. 包含开挖、换填、回填、基础、灯杆、灯盘、摄像机盘、升降装置、灯具、防雷、接地、防腐等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3. 含户外型配电箱, 防护等级不低于 P67, 外壳、支架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 304 不锈钢制成; 支架安装, 距地高度不小于 0.5m; 箱体尺寸 500mm*400mm*300mm,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含配套电器元件,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4. 含智能照明模块, 详见图纸设计; 接入港区既有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5. 含电缆敷设 YJV22-0.6/1KV-5×10 及电缆头制作安装 6. 含镀锌钢套管敷设 SC50		
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m	2155.67	1. YJV22-0.6/1KV-4×70+1×35 2. 穿管敷设		
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个	20	1. 低压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2. 规格综合考虑		
4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m	13430	1. MPP160 管, 管枕每间隔两米设置 2. 埋地敷设		

5	040101002001	挖、填沟槽土方	m ³	4187.92	1. 土壤类型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含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余方运距综合考虑		
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m ³	261.76	1. 混凝土等级强度： C20. 含模板制作安装		
7	040803004001	管道包封	m ³	404.41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含模板制作安装		
8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座	18	1. 1600×1600×1600 钢筋混凝土电缆井 2. C20 混凝土垫层，C40 P6 混凝土井身，模板制作安装，单层球墨铸铁井盖，包含钢筋、踏步、支架、防水套管等全部工作内容，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9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座	5	1. 1600×1600×1800 钢筋混凝土电缆井 2. C20 混凝土垫层，C40 P6 混凝土井身，模板制作安装，单层球墨铸铁井盖，包含钢筋、踏步、支架、防水套管等全部工作内容，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10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m	2133.54	1. -50×5 热镀锌扁钢 2. 埋地敷设 3. 预留接地线，接入现有接地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通信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m	2481.74	1. ϕ 110 双壁波纹管，管枕每间隔两米设置 2. 管内穿钢丝 3. 埋地敷设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 ³	1737.22	1. 土壤类型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含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余方运距综合考虑		
3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m ³	93.07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含模板制作安装		
4	040803004002	管道包封	m ³	131.54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含模板制作安装		

5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座	12	1. 1200×1200×1300 钢筋混凝土弱电井 2. C20 混凝土垫层, C40 P6 混凝土井身, 含模板制作安装, 单层球墨铸铁井盖, 包含钢筋、踏步、支架、防水套管等全部工作内容, 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给水排水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m ³	6426.03	1. 土壤类型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设计 3. 含开挖、回填、余方弃置, 余方运距综合考虑		
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m ³	1357.6	1. 石屑 2. 压实度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	040305001002	垫层	m ³	482.1	1. 中粗砂 2. 压实度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4	040501004004	塑料管	m	30	1. DN100 钢丝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2. 热熔连接, 含配套连接件等 3. 污水管过路预留		
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m	360	1. DN400 HDPE 缠绕增强管 2. 承插式电热熔连接 3. 含配套连接件等		
6	040501004002	塑料管	m	540	1. DN500 HDPE 缠绕增强管 2. 承插式电热熔连接 3. 含配套连接件等		
7	040501004003	塑料管	m	530	1. DN600 HDPE 缠绕增强管 2. 承插式电热熔连接 3. 含配套连接件等		
8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m	138	1. DN7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2. 橡胶圈承插接口 3. 180度素混凝土基础, 详见 04S516/19、22、23		
9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m	67	1. DN11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2. 橡胶圈承插接口 3. 180度素混凝土基础, 详见 04S516/19、22、23		

10	040504009001	雨水口	座	30	1. 1390×580× (1400~2000) 钢筋混 凝土雨水井 2. C20 混凝 土垫层, C40 P6 混凝土 井身, 铸铁雨水篦子, 包含钢筋、防水套管、 爬梯等全部工作内容, 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 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 计		
11	040504009002	雨水口	座	20	1. 1390×1100× (1700~3200) 钢筋混 凝土雨水井 2. C20 混凝 土垫层, C40 P6 混凝土 井身, 铸铁雨水篦子, 包含钢筋、防水套管、 爬梯等全部工作内容, 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 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 计		
12	040504009003	雨水口	座	2	1. 1390×1500× (2200~3300) 钢筋混 凝土雨水井 2. C20 混凝 土垫层, C40 P6 混凝土 井身, 铸铁雨水篦子, 包含钢筋、防水套管、 爬梯等全部工作内容, 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 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m ³	2796.2	1. 土壤类型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设计 3. 含开挖、回填、 余方弃置, 余方运距综 合考虑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m ³	808.93	1. 石屑 2. 压实度满足 图纸及规范要求		
3	040305001001	垫层	m ³	315.68	1. 中粗砂 2. 压实度满 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4	040501004004	塑料管	m	30	1. DN250 钢丝骨架聚乙 烯复合管 2. 热熔和法 兰连接 3. 含冲洗、试压 等全部工作内容 4. 自 动喷淋管过路预留		

5	040501004004	塑料管	m	1973	1. DN200 钢丝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2. 热熔和法兰连接 3. 含冲洗、试压等全部工作内容		
6	040502005001	阀门	个	6	1. DN200 闸阀，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2. 含冲洗、试压、防腐等全部工作内容		
7	040502010001	消防栓	个	15	1. SA100/65-1.0 室外消防栓 2. 含支管安装、冲洗、试压、防腐等全部工作内容		
8	040504002003	混凝土井	座	6	1. 1800×1800×1500 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2. C20 混凝土垫层，C40 P6 混凝土井身，单层球墨铸铁井盖，包含钢筋、踏步、埋防水套管、支墩等全部工作内容，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9	040504002004	混凝土井	座	9	1. 1500×1500×1500 钢筋混凝土室外消防栓井 2. C20 混凝土垫层，C40 P6 混凝土井身，单层球墨铸铁井盖，包含钢筋、踏步、防水套管等全部工作内容，外露铁件均做防腐处理 3.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		

一般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堆场工程（一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100104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00100101001	暂列金额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招标图纸，随招标文件一起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1.1 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3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施工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制性标准”、“标准强制性条文”、“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等。

《水运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8-201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建标（2002）273号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 - 2017）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 - 2018）

《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 168-2017）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 150-2007）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JTJ 296-96）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011）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规范》（JTJ280-2002）

《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JTS/T 209—2020）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J169—2017）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2015）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

《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

以上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按照新标准执行，本项目技术规范不仅限于以上标准。

3、技术标准和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关联的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的网上截图。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二) 第一信封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质量目标	13		
4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无	
6	分包	4.3	无	
7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5%	
8	逾期违约金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优惠条件			
12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我司自愿参与山东港口威海港组织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山东港口威海港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公平竞争，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流程，并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投标过程中、合作期内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 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检测报告、授权委托书等）参与投标的；
- 三、山东港口威海港员工参股、实际控制等情形的；
- 四、干扰正常采购秩序，有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六、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签订合同或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 七、因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问题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八、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十、有以下恶意投诉行为之一的：
 - （一）未依法提出异议或未按法律规定进行投诉，被告知后仍进行纠缠投诉的；
 - （二）相关部门受理投诉且仍在投诉处理期间，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纠缠投诉的；
 - （三）与采购项目无利害关系人进行纠缠投诉的；
 - （四）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 （五）投诉查无实据，被告知后继续进行纠缠投诉的；
 - （六）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我司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意山东港口威海港将我司列入山东港口威海港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不再参与山东港口威海港所有采购活动，如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的，应在此处附银行回执底单扫描件。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可以无条件向担保银行索赔的情形必须包括：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及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可参考如下格式：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日内继续保持有效。

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投入的机械占用情况以及船期计划安排、对所配备机械作业能力进行效率分析、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资格的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质量、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2、企业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信息系统）中“单位基本信息”、“资质信息”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说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交/竣工证明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规定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正在设计、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在实施过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单尚未开始）的同类型服务项目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各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如果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行说明有无影响企业经营和投标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五）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已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所列“不良信用信息查询网址”进行查询，我方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所列“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并确保在公示期内不发生不良行为，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2）我方未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通报在工程所在地“停止承揽工程、限制招投标资格或被清出建筑市场”等情形。

（3）我公司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威海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应用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实名制管理。

（5）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中标后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有关事宜，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我公司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6）我公司承诺在新冠肺炎防疫阶段，施工过程所有需要的防疫物资均由我公司自行准备。因我公司防疫物资短缺造成的停工等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不符，一经发现我方将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中标无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扣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按照保函要求赔偿招标人损失），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机械设备（含试验检测）要求的证明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表格进行报价。
- (2) 已标价的工程报价单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合 计						

一般项目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3.1						
1.3.2						
.....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税金					
5	合计					
6	单价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插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条件	合格制	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2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2017年至2019年度或2018至2020年度（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2017~2019年度）或（2018~2020年度）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1。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3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10万平米及以上已完工的类似道路堆场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1.4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p> <p>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经“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2个网站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失信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附网上查询截图。</p> <p>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全国范围内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p>
1.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包括人员证书（施工单位岗位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p> <p>1.项目经理（1人）：具有国家注册的一级建造师（港航专业）和安全管理岗位考核合格B类证书；</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港航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C类证书。</p> <p>备注：</p> <p>（1）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p> <p>（2）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p> <p>（3）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仍在其他项目（本招标文件指未登记（记录）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在建（履约）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否则在招标评审中不予认定。</p> <p>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p>
1.6	保证金	合格制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p> <p>（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p> <p>（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联系方式：），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p>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保证金	合格制	<p>(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p> <p>(5)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7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8	投标人信用承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其他	合格制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审。
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11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非联合体投标, 须上传投标单位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格式自拟。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证码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2	技术标 [40.00]		
2.1	内容完整性	1.20 -- 2.00	标内容完整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得1.2-2分。
2.2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1.20 -- 2.00	符合招标文件对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标准的,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2-2分。
2.3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00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3分。投标时提供机械设备清单。
2.4	施工场地布置	1.20 -- 2.00	施工场地布置规范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2-2分。
2.5	施工工艺流程	3.00 -- 5.00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3-5分。
2.6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2.40 -- 4.00	科学合理, 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有完善的横道图或网络图、有具体可行的措施, 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2.4-4分。
2.7	施工技术措施	2.40 -- 4.00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2.4-4分。
2.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80 -- 3.00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自检体系完善, 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
2.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80 -- 3.00	设立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对保证人员、机械安全和工程施工期间的稳定安全等有操作性强的针对措施,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
2.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80 -- 3.00	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得当, 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1.8-3分。
2.11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20 -- 7.00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4.2-7分。
2.12	防台防汛保证措施	1.20 -- 2.00	有切实可行的防台防汛保证措施, 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1.2-2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主要人员, 资格与业绩 [10.00]		
3.1.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00 -- 4.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任职资格: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得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2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任职资格：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得2分。 (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为准)
3.1.3	其他主要人员	4.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4分。 (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为准)
3.2	其他 [10.00]		
3.2.1	企业荣誉	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须附其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3.2.2	企业业绩	6.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10万平米及以上已完工的类似道路堆场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大于10万平米类似场地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3.2.3	财务状况	2.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度或2018至2020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状况评价,1.2~2分
4	报价评审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 n \leq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8696584.84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